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雅雯

被上訴人　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葛世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11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郁